



231712050243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监 测 报 告

随环监(JD)字第2025015号

项目名称: 湖北齐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中的
甲醛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5月30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: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(CMA)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: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电话：0722-3312400
邮码：441300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分局委托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5月22日采集湖北齐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中甲醛和总悬浮颗粒物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根据委托单位要求，确定本次监测项目为环境空气中甲醛、总悬浮颗粒物。样品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采样信息一览表

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及采样时间	备注
总悬浮颗粒物	下风向 1	TSP① (00:30-02:30)	累计采样时间 120min, 采样流量 100L/min
	下风向 2	TSP② (00:30-02:30)	
	上风向	TSP③ (00:33-02:33)	
环境空气中的甲醛	下风向 1	甲醛① (00:30-01:30)	累计采样时间 60min, 采样流量 1.0L/min
	下风向 2	甲醛② (00:30-01:30)	
	上风向	甲醛③ (00:33-01:33)	

三、监测依据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15516-1995	/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8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0.007mg/m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205DU	SZJC-SY-0025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。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



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及修改单）HJ 194-2017 中规定进行质量保证。质控样见表 3、表 4。

表 3 滤膜质控措施

标准滤膜原始重量均值 $W_1(g)$	标准滤膜与样品一同平衡 24h 后称量值均值 $W_2(g)$	标准滤膜称量差 值均值(g)	评价
0.36205	0.36211	0.00006	合格

表 4 质控样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值	评价
甲醛(mg/L)	1.23	204540	1.22 ± 0.05	合格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（环发[2006]114 号文）的有关要求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表 5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监测人员	孙阳	王中舒	李张
上岗证编号	20220187	20240008	20220181

五、结果

表 6 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	甲醛 (mg/m³)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
湖北齐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 风向 1	0.06	0.134
湖北齐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 风向 2	0.05	0.123
湖北齐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 风向	0.04	0.086

采样布点图



报告编制:

张琦

审核:

马士立

签发:

王伟斌

日期:

2025.5.30

日期:

2025.5.30

日期:

5.30

